继承公告

编号：2026-092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，经初步查验，不动产登记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办理不动产继承登记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不动产登记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略阳县人力资源大厦四楼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。

联系方式：0916-4820602 。

序号	权利人（被继承人/遗赠人）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权证号	登记申请人（继承人/受遗赠人）
1	张云德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略阳县兴州街道办事处临江社区铁路片区 233-1 号住宅楼 1 层二单元 101 室	略房权证字第 6833 号	罗艳珍

登记机构：略阳县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

2026 年 11 月 3 日